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沙簡字第19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張榮麟

上列被告因侵占遺失物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5447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榮麟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玖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BOSS皮夾壹個、現金新臺幣陸仟元均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未扣案之BOSS皮夾壹個、現金新臺幣6,000元，為屬被告為本案侵占犯行之犯罪所得，且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復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宜執行沒收之情事，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至未扣案之身分證、健保卡、信用卡、金融卡、駕駛執照等證件，雖同屬被告為本案侵占犯行之犯罪所得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然考量該等物品既未扣案，且均屬告訴人個人使用之物，難有客觀交易價值供換算實際金錢數額，而上開個人證件及信用卡，皆可透過掛失、補發等程序阻止被告用以取得不法利益，故本院認未扣案之身分證、健保卡、信用卡、金融卡、駕駛執照等證件，均無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刑法上重要性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
01 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37條、第42條第3項前段、第38條之  
02 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  
03 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  
05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 
06 上訴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  
07 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 
08 之日期為準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張聖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11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書記官 許采婕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6 刑法第337條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  
18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